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 109 号)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路 61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多利科技、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曹达龙
多利有限	指	滁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昆山达世	指	昆山达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多利	指	上海多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达世	指	常州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达世	指	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达世	指	上海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达世	指	宁波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威特亿	指	昆山威特亿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盐城多利	指	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达世	指	杭州达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达世	指	安徽达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邦奇	指	无锡邦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华尔众	指	无锡华尔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晓城	指	无锡晓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无锡晓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晓城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指	上汽乘用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汽集团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特斯拉	指	特斯拉 (上海) 有限公司、Tesla, Inc.
理想汽车	指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蔚来汽车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	指	华人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新股份	指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同舟	指	上海同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安策德	指	上海安策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汇众	指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华域车身	指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 (上海) 有限公司
天际汽车	指	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通力律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35,33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如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释义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零件或制品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作 (冲压力) 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焊件达到结合的一种方法
冷冲压	指	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压机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其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过程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 (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 (如电镀等) 及增强装饰等作用
电泳	指	电泳现象的简称，如带电颗粒在电场作用下，向着与其电性相反的电极移动的现象。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速度不同而达到分离的技术称为电泳技术
发泡	指	发泡是使塑料产生微孔结构的过程
CNC加工	指	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
钣金	指	在手工与工 (模) 具及设备与模具作用下，使金属板材、管材和型材发生变形或分离，按照预期要求成为零件或结构件的加工过程
模块化	指	用相同的零部件，通过不同形式的组合，实现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并通过增加零部件的共享，提升零件通用性以及产品在生产和装配环节的标准化程度，从而加速新产品上市速度，提升整条汽车产业链的运营效率
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驱动力，减少能耗消耗，降低尾气污染。
整车厂商、主机厂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整车制造
售后市场	指	AM (After Market) 市场，具体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耗损需要进行替换所形成的市场，其下游客户是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属于后市场零售市场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提供模块化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一品一点	指	每一种汽车零件仅由唯一一级供应商供货的模式
乘用车	指	在某一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提供行李和 / 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多用途汽车 (Multi-Purpose Vehicle)、集卡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体的车型
MPV	指	指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Sport Utility Vehicle)，是一种同时拥有旅行车的舒适性和空间机能的汽车，其强大的牵引力和越野能力的车型
SUV	指	指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Sport Utility Vehicle)，是一种同时拥有旅行车的舒适性和空间机能的汽车，其强大的牵引力和越野能力的车型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 (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用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货车、卡车	指	又称载货汽车，主要用于运送货物的汽车，有时也可牵引其他车辆的汽车，属商用车大类。按载重量 (总质量为载重 + 自重) 分为：轻载货车 (卡车)、中载货车 (卡车)、中载货车 (卡车)、重载货车 (卡车)
专用车	指	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专项作业专用用途的汽车
ERP	指	企业资源规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PPAP 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件在料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要求
OTS	指	工程样件 (Off Tooling Sample)，即全工状态条件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CAD/CAE/CAM	指	CAD 为计算机辅助设计的简称，CAM 为计算机辅助制造的简称，CAE 为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简称，即计算机仿真系统的运用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是基于 ISO9001 标准，加入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由国际汽车行业组织 (IATF) 制定，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委员会支持发布的汽车行业综合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数字“四舍五入”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于股利派现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琴、曹武、曹燕妮、蒋建强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 其他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艳、王飞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 其他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艳、王飞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曹武、曹燕妮、蒋建强、刘丽琴、张叶平、王玉萍、赵国英、高国平、曹峰、黄艳、王飞共 11 名自然人除上述承诺外，同时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

2. 自上述持股锁定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琴、曹武、曹燕妮、蒋建强、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多利科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96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 (中证协发〔2018〕14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深交所发〔2018〕79 号) 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 (深证上〔2020〕483 号) 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以下简称“电子平台”) 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 (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 (T 日) 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 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具体做法为：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 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 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或低于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申购量至少 0，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申购总量的 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 (T+2 日) 16:00 前，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间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负责包销。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1,060.00 万股。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7. 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估值及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申购。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36“汽车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2021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77,20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55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3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28%。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38,071.58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16.2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08.70 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5.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55.76 万元，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 8.22%。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中汇会审〔2023〕0158 号)。2022 年，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35,500.87 万元，同比增长 21.03%，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特斯拉、理想汽车等的销售的增长。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33.1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5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46.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08%。

根据公司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结合下游整厂 2023 年第一季度的排产计划情况，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预计如下：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2-942	725	15.94%-28.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124	1.02	10.32%-2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23	1.02	9.72%-21.27%

如上表，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 15.94%-28.14%，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增长也随之增长。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 10.32%-2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为 9.72%-21.27%。

上述业绩情况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视其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本次多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数量为 3,5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14,133,334 万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为国泰君安、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多利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1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001311”。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 (行业代码 C36)。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投标。

4. 2023 年 2 月 8 日 (T-4 日) 9:30-15:00 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报价时间。

5. 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之日前两个交易日 (即 2023 年 2 月 6 日，T-6 日) 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正统证券基金、基本养老保障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 (人) 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 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 (含) 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 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 (含) 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 1 万元 (含 1 万元) 深圳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 (T 日)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股票其 2023 年 2 月 10 日 (T-2 日) 参与本次发行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6.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视其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2 月 6 日 (T-6 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刘竹君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二) 发行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叶平、王玉萍、高国平、曹峰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 其他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艳、王飞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曹武、曹燕妮、蒋建强、刘丽琴、张叶平、王玉萍、赵国英、高国平、曹峰、黄艳、王飞共 11 名自然人除上述承诺外，同时承诺：

“1.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

2. 自上述持股锁定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琴、曹武、曹燕妮、蒋建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琴、曹武、曹燕妮、蒋建强承诺：

“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